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6)粤03民破143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深煊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8月5日前向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大厦B座8N；邮政编码：518035；联系人：郑瑞琼、林俊斌；联系电话：0755-83569780 、0755-83569781 ；传真：0755-83192529 ）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8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

特

此公告

二

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